

2022年社会工作者《中级法规与政策》教材变动解读及对比

2022年社会工作者《中级法规与政策》科目教材变动解读

章节	变动解读
第一章	整体变动较小，主要针对一些描述性的内容稍做修改，例如地方性法规中删除“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章	整体变化不大
第三章	整体变化较大，主要变动为最低生活保障中“低保对象资格、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收入、低保的申请与审核、低保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低保申请的民主评议以及审核审批以及低保金发放和低保动态管理”、“特困救助对象范围”、“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和形式及申请与审批程序”、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对象和工作目标及法律援助中“法律援助的对象与范围、法律援助申请程序、法律援助审查程序”的内容。考生复习是需要重点关注。
第四章	整个章节变动较小，主要变化是基于最新的法规与政策的发布，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以及新增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等。也是考生复习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
第五章	整个章节的变化较小，主要是对部分内容的描述进行删改。
第六章	整个章节的变化较小，主要是对法规法规的说明进行更新和修改。
第七章	整体变化不大
第八章	整体变化不大
第九章	整体变化不大
第十章	整个章节的变化较小，主要是对“捐赠人的义务”和“受赠人义务”进行增改和调整。
第十一章	整体变化不大

第十二章	整体变化不大
第十三章	整体变动较小，删除了“2020年的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的大部分内容。
第十四章	整体变化不大

2022年社会工作者《中级法规与政策》科目教材变动对比表

2021年教材		2022年教材	变动情况	
第一章	第一节	4.地方性法规	删除: 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删除
第二章	/	/	/	
	第一节	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的一般规定	新增：2019年3月修改，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修改为“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第二十五条中的“民政等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三十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	新增
	第二节	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救助法规与政策	本节内容按照最新法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进行修订 主要涉及知识点有低保对象资格、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收入、低保的申请与审核、低保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低保申请的民主评议以及审核审批以及低保金发放和低保动态管理。	变动大

第三章		(一) 特困人员对象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修改: 2020年《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已经将特困救助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但是《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仍然有效,且认定年龄仍为16岁。原因是16岁以上的人有可能参加工作,就不再符合“无劳动能力”情形了。	修改
	第三节	二、医疗救助法规与政策	删除: 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于2003年提出了《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以下简称《农村医疗救助意见》),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卫生部、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城市医疗救助意见》),分别对城乡医疗救助工作作出了规定。2009年,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筑牢医疗保障底线的目标;计划用3年时间,在全国基本建立起资金来源稳定,管理运行规范,救助效果明显,能够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的医疗救助制度。 删除和修改的主要知识点: (一)城乡医疗救助的对象 (二)城乡医疗救助的形式 (三)城乡医疗救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等内容	
	第五节	(一) 法律援助的政策	按照最新法规《法律援助法》进行修订、删除和调整 主要涉及知识点有法律援助的对象与范围、法律援助申请程序、法律援助审查程序	修改调整大
	第一节	(三) 社会服务	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	新增
		一、未成年人权益的主要内容	《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新增法规《家庭教育促进法》。补充了新修订内容	修改内容

第四章	第二节	(2)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修改: (2) 父母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修改
		5.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实施专门教育	整段删除	删除
		(四) 司法保护	增改: 新增“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的内容也相应调整	新增
		(二)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责任人	修改: 1、青少年不良行为的界定的内容 2、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的内容以及具体矫治方法有新增和修改	较大改动
第五章	前言	删除: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的一段说明	新增: 增加一段话“一个以《宪法》为立法依据,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为主体,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在内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删除、修改
	第一节	③离婚家务补偿。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删除: ③离婚家务补偿。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删除
		1954年,政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的说明.....2010年8.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说明.....	删除部分	删除
第八章	第三节	201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士兵退出现役安置制度。同年,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施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对退役士兵安置制度作了全面革新。	删除: 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施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对退役士兵安置制度作了全面革新。 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强了对退役军人的保障。	删除

第十章	第一节	捐赠人义务	新增： 关于捐赠协议，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随意撤销。	新增
		受赠人权利	修改： 受赠财产的给付请求权。《民法典》第六百六十条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修改
第十三章	第一节	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政策框架	新增： 为了发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公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新增
	第二节	删除： 四、2020年的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目标的内容	整段删除	删除
	第六节	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的内容	删除	删除